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口内扫描仪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口内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资阳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乌鲁木齐沧海云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4年11月1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 小型 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制造商为(资阳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02 万元,属于 小型 企业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声明人公章：_____



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